

云南少数民族 社会与家庭制度研究

I

宋 恩 常

云南大学历史研究所民族组

一九七八年一月

云南少数民族 社会与家庭制度研究

李 星 著

王 世 昌 校

昆明理工大学社会科学出版社

（昆明·云南）

云南少数民族
社会与家庭制度研究
I

宋 恩 常

云南大学历史研究所民族组
一九七八年一月

前 言

本集搜集了二十五篇稿子。现在把过去写的稿子汇编在一起，主要是便于倾听同志们，特别是民族工作者的批评，也可以说是为了检查自己的工作。

这些稿子多半是我过去结合民族调查，而在不同时期所写的零散心得、体会或者读书笔记，有的本来就是在写完调查资料之后而写的小结。不仅各篇之间很少内在的联系，而连体例也不统一，现在只好按照内容勉强作些编排。

这本集子的形成，首先同我所到过的地、州、县各级党委的具体关怀分不开；也同各地的各族贫下中农、干部热情帮助分不开。在写的过程中曾经参考并使用过一些云南省民族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少数民族调查组的有关资料。这次付印前，作了一些修改，但毕竟由于我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不高，而原来对许多问题就缺少艰苦而细致的调查研究，所以从文中所运用的资料到观点不当甚至错误一定会有，希望能得到同志们的指正。

宋恩常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于昆明

目 录

前 言

从云南少数民族志看原始社会解体阶段的一些特征···	(1)
独龙族家庭公社及其解体·····	(22)
试谈独龙族私有财产的产生·····	(44)
怒族社会制度剖析·····	(61)
西盟佤族氏族制度的解体与阶级的产生·····	(82)
怒族土地制度·····	(117)
西盟佤族土地制度·····	(128)
金平县苦聪人·····	(149)
沧源佤族社会的初期封建化·····	(164)
关于景颇族社会封建关系的产生·····	(191)
金屏边苗族概况·····	(207)
西双版纳自然与资源概述·····	(237)
西双版纳傣族历代设治史料琐抄·····	(257)
西双版纳傣族民国时期改制史料小辑·····	(280)
西双版纳傣族神话与古代家庭·····	(292)
永宁纳西族的对偶家庭·····	(310)
拉祜族的家庭制度·····	(342)

孟连县海东公良佤族的家庭制度·····	(362)
家长制家庭与一夫一妻制家庭·····	(386)
西双版纳傣族封建婚姻试探·····	(406)
有关云南几个少数民族道德的探讨·····	(428)
云南边疆少数民族的原始艺术·····	(447)
云南边疆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	(479)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生活中的巫教信仰·····	(497)
西双版纳傣族佛教简介·····	(509)

从云南少数民族志看 原始社会解体阶段的一些特征

云南是我国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共有彝、白、傣、哈尼、壮、苗、佤、傈僳、回、纳西、拉祜、景颇、瑶、藏、布朗、阿昌、普米、怒、蒙、独龙、崩龙二十一个少数民族和苦聪人、基诺人。彝、白、傣、哈尼、壮、苗、回、纳西、藏、阿昌、普米和蒙等民族迄解放止早已分别发展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这些民族的一些地区资本主义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但分布在边疆的佤、傈僳、拉祜、景颇、布朗、怒、独龙、崩龙等民族和苦聪人、基诺人的社会，虽已不同程度产生贫富分化即阶级分化，但在他们的生产方式中及其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组织中仍然保留许多前阶级社会的特点，保留许多由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特征，仍然不同程度残存父系或母系以及母系和父系过渡形态的原始共产制家庭。尽管这些公社式的家庭已经发生一系列的变态，但原始共产制和基于原始共产制而建立起来的互助原则，在他们的生产、生活中还继续起着不同的作用，同已经产生并正在向前发展的私有制进行着激烈地斗争。就是在已经进入阶级社会的一些民族，而他们社会本身的发展也极其不平衡，还保留一些原始残余，而在家庭制度方面尤其突出，例如在宁蒗县永宁、金江等地的纳西族，他们都不同程度的

保存着对偶家庭乃至群婚残余。我们通过这些现象的研究，可以比较具体地了解阶级社会之如何产生。

一 保存在封建社会中的对偶家庭

母权制氏族公社存在于——旧石器时代后期和整个新石器时代。早期母权制氏族公社经济活动的特征是采集、狩猎和捕鱼等；发达母权制氏族公社的经济活动的特征是锄耕农业，但母权制氏族作为残余形态可以保持很长时间，可以延续到人类的早期阶级社会，在早已进入初期封建社会的宁蒗县的永宁、金江等地的纳西族社会里就仍然保存某些残余。在这些地区的纳西族，他们的农业已经发展到犁耕阶段，而其家庭制度却处在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家庭过度的阶段。

我们知道母权制氏族公社便是从群婚家庭中间产生的，成熟于对偶家庭阶段。例如在尚保存母权制氏族残余中心区的永宁纳西族社会里，就保存着对偶家庭和群婚残余，尽管她们长期受到封建土司制度的破坏和外族的影响，并产生了封建主义关系，形成了严格的等级制度、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阶级对立，而对偶家庭本身也被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在阶级社会中，永宁纳西族对偶家庭也就势必发生一系列的变态，但我们仍然不难从生存在阶级社会中的对偶家庭中看到母权制氏族组织的某些特征，这对于我们想了解原始社会的家庭制度还有很大的帮助。

目前在永宁纳西族的社会里，有“我”、“牙”、“西”和“胡”等四个“尔”。“尔”是一种表示有共同血缘的群体。永宁现有的八七五个“一度”都分属于这四个“尔”。

“尔”大概就是从最初保存下来的母氏族。每个“尔”下又有“一度木”，每个“一度木”则包括几个“一度”。“一度”是永宁纳西族母权制氏族生产和生活的组织细胞。每个“一度”在生产技术上已适应犁耕，在政治上已适应封建制度，平均每个“一度”仅有七点二人。每个“一度”从形式看颇类似一般的家庭，只不过比个体家庭稍微大一点而已。

她们的村落便由这种母权制“一度”所组成，最小的村落仅有四个“一度”，最多的村落亦未超过二十一个“一度”。在我们调查过的三十个村落中，有五至十四个“一度”的有二十一个。由于她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已经封建化，已经沦为农奴，不同“尔”的成员互相迁徙，因此各个村落多已发展为地缘关系。各个村落则以自然条件作为疆域的标识，每个村落都有公共牧场、柴林、宗教活动的公共场所。节庆、宗教活动和举行葬礼等便是村落集会的时间。

永宁纳西族是在汉、蒙等民族的直接影响下，历经元明两代而逐渐进入封建社会的。在她们进入封建社会后，一方面使她们原有的母系氏族组织遭受破坏，另一方面，封建土司制度也包括反动的喇嘛寺院也利用母权制氏族组织的落后性，进行统治与奴役。这样二者一方面在排斥，但同时二者也就逐渐变成了相适应。

每个“一度”的男女成员只能同血缘关系已经疏远的其他“一度”成员通婚，他们一般，至少在习惯上，以一个“一度”中的姊妹为一集团，而其他“一度”的兄弟们为另一集团，彼此互相通婚。虽然已经实行一对男女之间偶居。但姊妹共夫、兄弟共妻仍然为习惯所允许。他们这种对偶家庭，根据母权制原则是女子留在自己的“一度”里，则同由

其他“一度”里前来访问的男子通婚。访问的形式是男子头天晚上来，第二天清晨回去。男女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婚姻关系，至于生活和生产却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家庭。由此可见，永宁纳西族现行的家庭制度，在一些地方还保留点类似“彭那路亚”家庭，类似“彭那路亚”式地共夫与共妻。因为封建经济已经突破原始母权制氏族社会的闭塞性，则产生了一个“一度木”的成员，同时或先后与数个“一度木”成员通婚的特殊现象。

在她们完全根据母系计算血统和由妇女的所组成的“一度”里，包括三至四代的成员，多半是三、四代成员。在“一度”里最年长的妇女则成为始祖母，所有的成员都是她的后代，这些后代直到目前尚有一部分只知其母不知其父。这如恩格斯所说：“他们全体有一个共同的始祖母；每一后代底女性的子孙都是姊妹。但此等姊妹底丈夫们，已经不是她们的兄弟，从而，不能是出自这个始祖母的，从而也不包括在后来成为氏族底这个血缘集团以内了，然而他们的子女却属于这个集团，因为只有唯一确实的母系方面的血统才具有决定的作用。”^①这样“谁是某一个孩子底父亲是不能确定的，但谁是他的母亲却是知道的。即使母亲把共同家庭底一切子女都叫做自己的子女，对于他们都负担母亲的义务，但她仍然把她自己的亲生子女与其余一切孩子区别开来。”^②

在他们的母权制“一度”里，母亲是“一度”中的核心，从生产到生活都以母亲为中心，母亲的兄弟却成了助手，当然是不可缺少的助手。而孩子的父亲却是晚上来，清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41页，1954年版。

② 前书，第40页。

晨走，仅仅是短暂的过客，因此孩子很自然集合于生母的周围。拉法格曾对此作过极其深刻的分析，母权制公社中的“儿女们自然都集合在自己的真正的生母的周围，特别是在这样的场合，即当同一氏族内部的性交关系已被禁止，妇女不得不到另一氏族为自己找一个或几个丈夫的时候，父亲于是成了“外人”，有时是短暂的过客。自然，在这样的条件之下母亲便成了成长中的首脑。”^①这个写照大体上还是适合于永宁纳西族的望门居婚姻生活。

永宁纳西族每个不太大的母权制“一度”原来都是一个原始共产制的经济单位。每个“一度”都自成一个独立的院落，每个院落则根据人口经济状况由三、四幢木房组成，土地虽已变成封建份地，归每个“一度”占有与使用，封建份地在“一度”内部仍是集体占有的公地，虽然每个“一度”由于人口增殖和封建经济的侵蚀而经常发生分裂。但分裂出去的成员，对于份地和属于“一度”所有的房屋和耕畜都没有要求析产的权利，这些财产继续归“一度”所有，归留在“一度”里的集体占有与使用。要求析产的观念直到晚近才发生，但是实行析产者仍是极个别的现象。

根据上述情况，可见永宁纳西族社会组织的基本细胞仍然还是氏族，不是家庭，这与恩格斯区分氏族与家庭的标准相符合，恩格斯说：“在氏族制度之下，家庭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组织的细胞，因为夫与妻必然是属于二个不同的氏族的……而家庭却是一半包括在夫底氏族以内，一半包括在妻底氏族以内。”^②过着望门居的永宁纳西的夫妻关系正是属于两

① 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第67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97页。

个不同的氏族，而一半包括夫底氏族以内，一半包括在妻底氏族以内。

按照母系血统组成的“一度”如果断绝女继承人，为了维系母系的血统，她们可以从别的“一度”里过继养女，过继与被过继的双方在举行过继仪式时，要先举行一种宗教仪式和招待村落成员、亲友的酒宴，她们认为通过宗教仪式可以取得神的默许，举行酒宴是一种取得社会公认的形式。

她们在每年夏历十月间，各个“一度”按照最初的氏族——“尔”为系统，普遍举行一种祭祀祖先的宗教活动。在祭祀祖先时，除去邀请血缘关系较近的各个“一度”的成员来参加。而还邀请过继或嫁出去的女成员来参加。各个“尔”最初是否有过共同的墓地不得而知，但至今在血缘关系较近的“一度”间，一般是同一个“一度木”间则有共同的墓地。他们为了适应自己实行火葬的习俗，在附近的山上，主要是在狮子山上的岩洞选为公共的墓地，以便储存死去成员的骨灰袋。

各个“尔”，主要是血缘关系较近的各个“一度木”本身，他们除去血缘的、宗教的，有时是经济的连系之外，并无共同例如氏族或部落之类的组织，这可能与封建制度的建立有直接关系。母权制“一度”封建化的结果，已经使母系氏族组织遭到破坏，而封建土司在人民中间所建立的伙头制度和保甲制度，事实上已经代替了氏族和部落的组织。无论伙头或保甲长都已适应封建土司法权观点的要求由男成员担任，但这里值得指出的，这些担任封建社会基层职务的男成员，都是母权制“一度”中的成员。

正常的由母权制氏族社会向父权制氏族社会过渡的生

产力，则是从锄耕农业向犁耕农业的过渡，从狩猎向畜牧业的过渡，交换的发展，使家事同其他的生产活动分开，使家事变成特殊的生产部门，由于男女在生产中地位的变更，使女子失去以前在生产上的优越地位，而男子却开始在生产上获得了优势的地位。永宁纳西族的母权制则与古典的社会不同，她们很早就接受外族的耕犁农业生产技术，虽然接受了犁耕农业生产技术，但妇女并未因此就被从农业生产的领域里排挤出去，女子在农业生产里的地位不单不次于男子，从某些角度上看，其他位如所担负的生产过程却比男子还多。促使母权制（主要是人民）向父权制过渡的经济前提，却是赶马运输与对外交换的生产与发展，男子在赶马运输与对外进行交换过程中，获得了货币和以货币购到的骡马。

无论货币或骡马起初还完全归母权制“一度”集体所有，就是到解放前夕大部分还照例归“一度”所有。但在这中间则产生了少数男子将货币和骡马作为个人私有财产的现象。而拥有个人财产的男子从母权制的“一度”里分出去，与自己的“阿注”（女友）建立独立的家庭。一部分男子虽然尚未最后将货币和骡马窃取作为个人的私有财产，但这些男子在“一度”中的地位已经开始发生了变化，取得了在经济上的领导权，有的就将自己的女“阿注”接到家里来，这些少数男子就这样将过去的外出访问改变为女子从夫居。由此看来，永宁纳西族由母权制向父权制正在开始的家庭革命，可以说是符合于拉法格所说的“这个家庭的革命大概是在动产积累的影响下发生的，由于动产而有利剥夺妇女的统治权。”①

① 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第70页。

但是永宁纳西族母权制“一度”的这种革命，因为母权制“一度”本身已经封建化，从各个方面已经适应了封建土司制度，而使这个革命的速度进行得异常缓慢。直到一九六〇年对偶婚家庭仍然占着优势，男子到女方访问仍然是主要的通婚形态。由于永宁纳西族是在封建土司制度下，社会生产力已达到犁耕农业水平的条件下，由母权制社会向父权制社会过渡的，这种特殊的政治经济条件，便规定了她们超越了父系氏族公社阶段，而直接向一夫一妻制家庭过渡。与永宁纳西族相类似的特点，我们在金江纳西族中间同样可以看到。

在永宁、金江纳西族的社会里，在由母权制社会向父权制社会过渡过程中，虽然中断了家长制家庭公社这一重要环节，但在独龙族、主要是在独龙族的社会里却继续保留着。

二 家庭公社解体的过程

怒江贡山县第四区独龙族的家庭公社，为我们研究解体时期的父系氏族社会提供一个实例。独龙族与永宁纳西族不同，受到外族的影响较少，因此没有那种原始母系族公社与外族封建制度互相结合的特殊现象。独龙族的家庭公社基本上是与刀耕火种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没有永宁等地的纳西族母权制“一度”与犁耕农业封建制度之间存在那么显著的不适应。

对于独龙族的氏族组织还缺少深入的研究，各个氏族一般是以先人的性格等作为氏族的名称，主要的氏族有木金、干木雷、江勒和凯尔翘等。到解放时这几个父系氏族成员已经发展为四十五个“克恩”，每个“克恩”便是一个近亲家族，在地域上则是一个聚居的小村落。平均每个村落仅有七

家。由同一个氏族分裂出来的近亲家族，一般都散居在邻近的地区里，因为不同氏族间互相通婚，人口的增加，已经开始产生少数“克恩”由不同氏族成员杂居的现象。据占有的材料判断，家长制家庭公社已处于最后解体阶段。

保存到解放时的家长制家庭公社是由一位父亲的后裔，即后裔的妻和其子女所组成，有时也包含自己的女儿和女婿。一般约有十个左右的成员，多的二、三十个，每个公社则是一个经济集体，实行土地共同耕种，但在共同耕地的旁边已经产生个体耕地。一部分富裕的男子实行多妻，多妻的男子通常是家长，家长的妻子主要是大妻则是家长的助手，她负责领导妇女从事生产和安排生活。家长在处理重大问题时总要慎重考虑每个成员的意见，这是民主原则在家庭里的反映，但是家长的经验、威信和感召则起着重大的作用。独龙族的家长制家庭公社基本上类似恩格斯所描写的：“一父所生的数代后裔以及他们的妻子，他们一同住在一所住宅里面，共同耕种自己的田地……公社受一个家长管理，家长对外代表公社……妇女与她们的工作受主妇领导，主妇通常是家长之妻……不过公社底最高权力是集中于全家会议——全体成年男女的集会。”^①

最初每个家长制家庭公社就自成为一个村落，因为公社人口增加而才不断产生分裂，但是耕地、包括猎场和采集场所仍然归集体占有。公社中有威望的家长，便自然地被拥戴为整个家族的“长老”，他们叫做“卡珊”。每个成员都必须遵守长时期所形成的习惯和规则，违背传统的习惯和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56页。

则要受到批评以至惩罚。而“卡珊”就是传统习惯和规则的执行者和解释人。

凡是有共同血缘关系的近亲家族，主要是住在同一个村落里的近亲家族，他们有互相援助和保护的义务。一些村落还有勇敢的“甲卡”；“甲卡”在发生血亲复仇时保卫本“克恩”的集体利益，平时是“卡珊”的助手。如果“克恩”里的成员遭受外人的杀伤或侮辱，“克恩”里的男成员都有为复仇的义务，或者根据传统习惯进行调解，这如美洲易洛魁的“同族人必须相互援助、保护，特别是在受到异族人的欺侮时，要帮助报仇……凡侮辱个人的，便算侮辱了全体氏族……假使一个氏族的人员杀害了另一个氏族的人员，那末被害者的全氏族必须实行血的复仇。”^①

各个家族间平时都保持友好关系，对于居住较远的同一氏族或异姓氏族还有互相访问的习俗，他们交换产品的形式就是与访问结合在一起的。当他们一旦受到侮辱，一定要进行报仇，对敌人决不宽恕，这是独龙族衡量正义与非正义的尺度。

在独龙族各氏族、家族间发生冲突多半并不是土地，直到解放时一些“克恩”的土地还较广阔，而人口却不多。一般说并不是土地不足，则常常是土地用不完。关于此点，恩格斯曾说过“因人口稀少之故，总有充足的空地，因之，争夺土地的纠纷，就没有必要了”^②的意见，独龙族正是这样。引起冲突的原因则是杀伤、盗窃财产、婚姻、疾病传染和由于外族抢掠奴隶等等。

① 前书，第83页。

② 前书，第137页。

迄解放时，在独龙族的家庭公社内部，正在经历着急遽的解体过程。在生产上广泛使用铁器是引起急速解体的经济原因，因使用铁器则产生归个体火塘占有的私有财产，使家长制家庭公社内部的每个火塘成为生产与分配的单位，因此公社实际上则是个体火塘的联合体。在公社内部长期以来，不仅生产工具刀、斧等属于个体火塘私有，而且已经独自饲养猪、鸡和狗等家畜，占有了一部分个体耕地。个体火塘所占有的个体耕地包括房屋四周的园地、人工栽培的林地、猎口和采集场所等等。除去第四村，在第一、二、三村的独龙族已经将自己所占有的园地用石头垒起来作为界限，我们在独龙族社会里所看到的亦非仅仅是“他亲自制造而又经常使用的物件可以占为己有”^①，而且已经延伸到土地上面。原来家庭成员对“克恩”公有的土地仅有占有与使用权，但随着个体劳动的产生，分散经营的耕地和园地、归个体火塘长期占有之后，虽然这些耕地还未最后变成固定的耕地，因为已经过了加工，而产生了购买这些土地的现象，这是耕地由公有向私有发展的第一步。

在独龙族的家庭公社中，个体家庭前身——个体火塘虽变成公社中的生产与分配单位，但生产上的集体劳动和饮食方面的共食制，仍是维系公社继续存在的经济条件。随着公社中各个火塘与外部交换的发展，各个火塘开始拥有较多的私有财产，因此首先在各个火塘间产生贫富分化；而在家事管理方面也经常由于人口增加，连准备饭也越来越不容易。在这种情况下，独龙族的家庭公社就开始走上了解体的道

① 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第75页。